

ICS 13.030.50
CCS Z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697—2025

家具回收交易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cycling and trading of furniture

2025-05-30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营者要求	1
4.1 经营主体	1
4.2 从业人员	1
4.3 经营场所	1
4.4 设施设备	2
5 分类要求	2
6 回收要求	2
6.1 收集	2
6.2 储存	2
6.3 运输	3
7 售前要求	3
7.1 整备	3
7.2 质量验证	3
7.3 价格评估	3
8 销售要求	3
9 售后服务要求	4
10 验证方法	4
附录 A (资料性) 旧家具收集信息记录表	5
附录 B (资料性) 旧家具质量验证信息记录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第二树循环家具有限公司、武汉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天津津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轩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中再生（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涛、杨浩瑜、武利平、邢宏伟、汪进、唐艳菊、陈志清、万玲、欧荣贤、郭鑫、吴海卡、吴伟、杨泽慧、李建林、梁锋、刘敏、苏贞峰、曹阳、王浩华、马进林、薛静仪、李丹丹、赵斌、武晓燕、孙理超、郝笑龙、易欣、袁晓明、赵义武。

家具回收交易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回收交易的经营者、分类、回收、售前、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旧家具的回收交易。

本文件不适用于供研究、欣赏、收藏的家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GB/T 39570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图像展示要求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旧家具 **used furniture**

已被使用,且具有全部或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家具。

注:“旧家具”也称“二手家具”。

4 经营者要求

4.1 经营主体

从事旧家具回收交易的经营主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家具销售商、个体工商户。

4.2 从业人员

4.2.1 应配备与旧家具回收交易业务相匹配的收集人员、装卸人员、仓储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等。

4.2.2 从业人员应接受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消防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家具以及回收交易等相关知识培训。

4.2.3 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4.3 经营场所

4.3.1 应分类设置旧家具回收交易业务所需的收集、储存、交易等经营场所。

4.3.2 收集场所一般为临时回收点,应具备临时分类堆放旧家具的空间。

4.3.3 储存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回收企业仓库、二手家具市场仓库、家具维修翻新中心仓库,应具备长期或短期存放旧家具的空间。

4.3.4 交易场所一般为二手家具市场,应具备旧家具展示和交易活动的空间。

4.3.5 应预留满足家具搬运和人员流动的通道,以及消防通道。

4.3.6 应设置符合 GB 2894 和 GB/T 10001.1 规定的安全警示标识。

4.3.7 应保持空气流通,地面做硬化处理。

4.3.8 收集场所宜设有顶棚或铺设防尘垫、塑料布,储存和交易场所应设有顶棚。

4.4 设施设备

4.4.1 宜配备家具收集、搬运、储存、拆卸、安装、检验、结算、信息记录等设施设备。

4.4.2 按照 GB 50140 规定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修。

5 分类要求

5.1 旧家具宜按使用场合、功能、材质进行综合分类。

5.2 按使用场合宜分为办公家具、酒店家具、民用家具、校用家具、户外家具等。

5.3 按功能宜分为柜类家具、床类家具、桌几类家具、椅凳类家具、沙发等。

5.4 按材质宜分为木家具、塑料家具、竹家具、藤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等。

6 回收要求

6.1 收集

6.1.1 宜对旧家具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家具销售企业回收;
- b) 上门回收;
- c) 流动回收;
- d) 固定点回收;
- e) 互联网+回收。

6.1.2 应对混入的非家具类杂物进行分离和妥善处理。

6.1.3 应对旧家具来源进行核查,排除携带传染性病原体等影响人体健康的风险。

6.1.4 应对旧家具质量状况进行查验,旧家具应无结构性破坏,可正常使用。

6.1.5 宜综合考虑家具原值、品牌价值、质量情况等因素对旧家具进行估价,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回收价格。

6.1.6 宜通过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可追溯的方式进行交易。

6.1.7 应记录旧家具的收集信息,收集信息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属性信息、使用信息、交易信息、运输信息,记录表样式见附录 A 中的表 A.1,并建立收购台账。

6.2 储存

6.2.1 应分类分区存放,显著位置设置分类标识,注明区域名称、家具类型等。

6.2.2 应整齐摆放,不宜堆放过高或过密。

6.2.3 应根据家具的材质和特性采取防火、防水、防锈、防腐、防蛀、防晒或防倒塌等防护措施。

6.2.4 应记录并保留出入库信息。

6.3 运输

6.3.1 应根据家具的材质和特性采取防倾倒、防磕碰或防雨水等防护措施。

6.3.2 需要拆卸运输的家具,应对拆卸部件进行分类包装和标注。

7 售前要求

7.1 整备

7.1.1 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清洁剂、消毒剂对旧家具进行清洁、消毒。

7.1.2 应对旧家具的支撑部件、连接部件、功能部件等关键部件进行调试。

7.1.3 需对旧家具关键部件维修或更换等处理时,不应改变家具的原有结构。

7.2 质量验证

7.2.1 从基本信息、功能性、安全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对旧家具进行质量验证及信息记录,记录表样式参照附录B中的表B.1。

7.2.2 基本信息应记录旧家具类型、原生产厂家或品牌拥有方、核心材料材质、来源渠道、瑕疵部位等。

7.2.3 功能性方面应验证旧家具的基础使用功能。

示例1:验证旧家具是否摇晃或变形,连接部件是否松动。

示例2:验证旧家具在负载状态下是否存在塌陷、下沉等情况。

示例3:对于可调节的旧家具(如折叠沙发、升降桌等)需验证调节机构的顺畅性与耐用性,检查弹簧、滑轨等是否卡顿或异响。

7.2.4 安全性方面应验证旧家具在再使用过程中是否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示例1:验证接触人体或收纳物品的部位是否有毛刺、刃口、棱角。

示例2:验证玻璃部件是否有裂纹或缺角。

示例3:验证电动件是否符合电气安全性能的相关规定。

7.2.5 环保性方面应验证旧家具在再使用过程中是否会造成环境污染。

示例1:验证旧家具是否存在异味。

示例2:验证旧家具维修过程中是否使用环保材料。

7.3 价格评估

7.3.1 宜根据旧家具回收价格,综合运用价格评估方法确定旧家具销售价格,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原价折价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

7.3.2 原价折价法宜以购买原价为基准,根据使用年限和新旧程度计算折旧价。

7.3.3 重置成本法宜以回收价为基准,根据旧家具收集、储存、运输、维修等附加成本和贬值风险等隐形成本,综合计算进行估价。

7.3.4 市场比较法宜根据市场同类同款产品的成交价,结合成色差异进行估价。

8 销售要求

8.1 旧家具可通过旧货市场和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时,旧家具的信息描述宜参考GB/T 36599的要求,实物图片或视频信息应符合GB/T 39570的要求。

8.2 旧家具应整洁干净,不应遮挡、遮盖瑕疵部位。

8.3 必要时宜采用简易外包装,应在旧家具本身或外包装明显部位粘贴带有“旧家具”字样的标签和标

识,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类型、材质、价格、使用信息、售后信息,标签和标识在送达消费者前应保持清晰、完整。

8.4 宜提供旧家具的回收信息和质量验证信息。

8.5 应提供旧家具的售货凭证,售货凭证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家具类型、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约定,并建立销售台账。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应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保修服务,或与消费者另行约定。

9.2 宜实行7日无理由退换。

9.3 宜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等服务。

9.4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接待、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投诉受理渠道,及时跟踪和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10 验证方法

10.1 通过文件查阅、人员审查、现场查看等手段,对家具回收交易过程中经营者、分类、回收及销售等内容进行检查。

10.2 通过感官、货源信息调查研究、实际试用以及使用仪器理化鉴定等方法,对家具回收交易过程中旧家具的来源和质量进行验证。

10.3 通过建立售后服务档案、问卷调查或电话回访、统计投诉数量和类型等方式,对家具回收交易过程中售后服务进行验证。

附录 A
(资料性)
旧家具收集信息记录表

旧家具收集信息记录内容见表 A.1。

表 A.1 旧家具收集信息记录表

表格编号			
信息类别	信息项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基本信息	收集日期		旧家具收集日期
	收集人姓名		收集人姓名
	收集人联系方式		收集人联系方式
	客户姓名		提供者姓名
	联系方式		提供者联系方式
	家具类型		功能分类,如沙发、餐桌等
	数量		收集的同一类型的家具数量
属性信息	品牌		品牌信息,如无品牌可填写“无品牌”
	材质		旧家具的核心材料材质,如金属、 实木、塑料等 
	新旧程度		如全新、9成新、7成新等
	外观		有无瑕疵,瑕疵部分等
使用信息	使用历史		主要用途,如办公、酒店等
	使用年限		家具的使用年数,新家具填写 0
	维修历史		是否有过维修,维修的内容和部位等
交易信息	估价/元		初步估价
	交易价格/元		实际成交价格
	支付方式		如现金、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运输信息	运输人/公司		负责运输的人员姓名或公司名称。 若无运输公司,填写“无”
	运输方式		家具的运输方式,如“快递”“物流”或 “自提”。若无运输,填写“无”
	备注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如家具损坏情况、 特殊要求、历史背景等

附录 B
(资料性)
旧家具质量验证信息记录

旧家具质量验证信息记录见表 B.1。

表 B.1 旧家具质量验证信息记录表

序号	验证项目		验证情况
1	基本信息	家具类型	
2		原生产厂家/品牌 拥有方	
3		核心材料材质	
4		来源渠道	
5		瑕疵部位	
6		其他	
7	功能性	主体结构稳固性	
8		可调节部件	
9		抽屉/门扇开合	
10		其他	
11	安全性	锐利边缘/尖角	
12		锁定装置	
13		稳定性	
14		其他	
15	环保性	异味	
16		维修时使用材料 是否环保	
17		其他	

注：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表中验证项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59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家具

